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杨力）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7月出生。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智慧司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智慧司法实验室主任。国家级高端智库特邀专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特邀咨询专家、上海市公司法务研究会会长。自2025年4月起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琥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

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上述相关方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过程中，始终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和风险防控等工作，仔细研读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情况
5 次	4 次	1 次	0 次	否	2 次

### （二）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任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保障委员会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任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审议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1 次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计与风控委员	3 次	3 次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

会		<p>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编制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处置并核销低效或无效资产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国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转让溶腔相关资产的议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 次	<p>2 次</p> <p>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p>

在参与各项会议期间，本人立足法律专业视角，基于对

公司重大事项的深入了解和法律风险的研判，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审查，重点核查审议事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任期内，本人未发现提交的各项议案有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度的情形，审议程序亦无瑕疵，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职权行使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有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期内，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这些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动态，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通过现场参会、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财务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发行完成后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盐及盐化工主业，加快构建“盐+储能”产业新格局，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走在行业前列具有重要意义。发行方案合理、可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重点从法律程序和实体规范两个维度开展审查工作。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核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重点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否严格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决策过程是否依法合规；同时，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法律层面的核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2025年度，公司在本人任期内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期内，公司持续对相关制度进行评估、修订与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

制审计等业务。在审计过程中，该所尽职尽责，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展现了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情况，从法律合规角度核查审计工作的开展流程，确保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审计结果真实、准确，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提供保障。

#### （六）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4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 亿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5.03%。本人认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兼顾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及长远发展需求，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审核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执行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年度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勤勉原则，能够识别潜在法律风险，提出专业合规建议，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专业支持，有效防范了各类法律风险，切实发挥了在重大事项中的法律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义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大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防控的监督力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客观、审慎的专业意见，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使命，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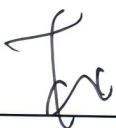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杨力

2026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 力

2026 年 4 月 22 日